## 【廉政】党员干部能不能在八小时之外搞点“副业”，这次说清了

## “陈树隆、周春雨等既想当大官、又想发大财，长期‘亦官亦商’，大肆攫取巨额经济利益，违规从事投资经营等活动。”前不久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马森述在对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作解读时提到的这个细节，引发舆论关注。

从近年来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例看，与陈树隆、周春雨类似，通过违规从事投资经营活动，一边当官、一边发财的，不乏其人。发生在他们身上的惨痛教训，为那些企图借“理财”名义圈钱的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。

　　党员干部能不能在八小时之外搞点“副业”、挣点外快，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由来已久。事实上，从道理到法理上都不难找到正确答案——

　　**从党员干部的初心和宗旨来说，**为党工作、为人民服务是职责所在，“一心不能二用”，本不该动吃着“公家饭”还要挣“私房钱”的心思。

　　**从实际情况来看，**当前深化改革、脱贫攻坚、扫黑除恶等各项工作正紧锣密鼓进行，党员干部必须全力以赴做好本职工作、为民劳心劳力，哪来的空闲和余力去做生意、挣外快？

　**从党纪国法来讲，**更是白纸黑字、清楚明白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中明确规定，公务员不得“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，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”。

　　新修订的**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**在原有对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的处分规定基础上，**增写了对违规买卖股票、信托产品、基金等行为的处分规定**。

　　有人说，“生意总要有人做，买谁的都是买”“自己挣钱改善生活，有何不可”。这种想法很有迷惑性，也非常危险。

　　须知，经商不是“做慈善”，动了小心思、想挣外快的党员干部，哪个不盼着将生意做大、利润做厚？即便是自己本来没有搞腐败的想法，也难保不被别有用心者投其所好，一步步落入“围猎”的陷阱。更不用说那些揣着明白装糊涂的人，“经商”“理财”等不过是他们搞权钱交易的幌子。

　　例如，有的领导干部信奉靠啥吃啥，在自己工作领域“搞批发”“当中介”；有的以经商为名“洗钱”，用接受“投资款”的方式收受贿赂；有的利用内幕消息炒股、购买金融产品，从中非法牟利……凡此种种，哪里是什么“理财有方”，分明就是权钱交易。

　　进一步讲，党员干部自己不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就可以了吗？答案是否定的。近日，媒体报道江西修水县旅游发展委员会原主任丁永亮禁不住女儿“求助”，挪用公款1800万元帮其揽储，受到纪法严惩。

　　可见，党员干部还须管好“身边人”，不能利用职权为家属经商“站台”、提供便利，更不能搞“一家两制”、变相“敛财”。

　　新修订的**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**也对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，**为家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商谋利的行为进一步划出红线。**

　　当官就不要发财，发财就不要当官。党员干部要切记“权为民赋”“利为民谋”，少念个人“生意经”、多算分内“责任账”，切莫幻想权财两得。

　　（来源：中国纪检监察报 作者：邵家见）